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71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楊博聖

柯易賢

被告 陳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71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下午3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田玉芬

書記官 黃紹齊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761元，及其中247,360元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三、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書記官 黃紹齊

08 法 官 田玉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黃紹齊